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4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770号文核准。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将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19年5月15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3、为充分保护云南白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云南白药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4、“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5、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7、本次云南白药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截至2019年5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0.0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63.21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63.21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2

简称:云白YB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38

标的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云南白药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563,713,935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3.21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5日)期间交易云南白药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5、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云南白药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云南白药。云南白药信誉良好,并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5月9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5日	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19年5月21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8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19年5月29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邮编:650500

联系人:朱芮影

联系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0871-66203531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云南白药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云南白药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通讯地址:)系云南白药股东。在云南白药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云南白药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 2019年5月15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4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6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14日及5月15日刊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35、2019-39、2019-41、2019-44、2019-46)。根据上述公告,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云南白药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上市公司。

截至2019年5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0.0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63.21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63.21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36)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连续停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2.729亿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

●现金管理期限:90天、182天、1天、1天、1天、90天、90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2,000万元;于2019年4月18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8,000万元;于4月24日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2970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于2019年5月10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700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科技”)于2019年5月15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2,6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	90天	2019.4.1	2019.7.1	3.95%
2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S190610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182天	2019.4.19	2019.10.18	4.05%
3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	1天	2019.4.24	2019.4.25	2.87%
4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	1天	2019.4.24	2019.4.25	2.865%
5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回购	国债逆回购	2,970	1天	2019.4.24	2019.4.25	2.87%
6	康辰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90天	2019.5.10	2019.8.10	3.75%
7	康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600	90天	2019.5.15	2019.8.15	3.70%
合计					27,29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0月1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自2019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S181264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82天	2018.10.19	2019.4.19	4.23%
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9.1.15	2019.4.15	4.20%
3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338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	90天	2019.1.25	2019.4.24	3.65%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95天	2019.1.25	2019.4.29	3.35%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95天	2019.1.29	2019.5.3	3.35%
6	康辰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90天	2019.1.31	2019.4.30	3.35%
7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65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0天	2019.2.1	2019.5.2	3.80%
8	康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700	90天	2019.2.14	2019.5.14	3.80%
9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9.2.15	2019.5.15	3.95%
10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回购	国债逆回购	2,970	1天	2019.4.24	2019.4.25	2.87%
11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	1天	2019.4.24	2019.4.25	2.865%
12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	1天	2019.4.24	2019.4.25	2.87%
合计					22,890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86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82天	2018.12.27	2019.6.27	4.25%
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9.2.18	2019.5.18	3.95%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	90天	2019.2.28	2019.5.28	3.95%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19D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92天	2019.3.6	2019.6.6	4.00%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90天	2019.3.13	2019.6.13	3.95%
6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90天	2019.3.21	2019.6.21	3.95%
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36D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	182天	2019.3.29	2019.9.27	4.00%
8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	90天	2019.4.1	2019.7.1	3.95%
9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S190610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182天	2019.4.19	2019.10.18	4.05%
10	康辰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90天	2019.5.10	2019.8.10	3.75%
11	康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600	90天	2019.5.15	219.8.15	3.70%
合计					89,300				

注:1、康辰生物全称为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康辰科技全称为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9,3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9天2019.2.13至2019.5.13)	3.70%	72.17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72天2019.5.14至2019.7.25)	3.50%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90天2019.4.10至2019.7.09)	3.6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0天2019.2.19至2019.5.20)	3.7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72天2019.5.14至2019.7.25)	3.5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天2019.4.23至2019.7.23)	3.70%
合计				15,0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相关规定,议案6、9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7,075,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0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3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310股,占上市公司总